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宁交路执（2025）21120 号

魏磊：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7 分魏磊在新安江街涉嫌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佰元、警告处罚决定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复核。如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☐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（单位）书面提出放弃听证权利，或者未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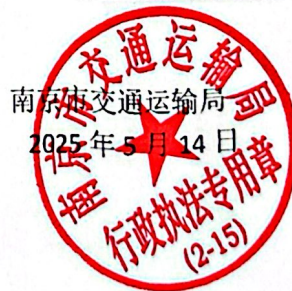
（注：在序号前☐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人：郑辉

联系电话：025-89608707

邮编：210000

联系地址：建邺区兴隆大街 170 号-4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